在1999年11月24日举行的其第4071次会议上，根据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其议程。主席(斯洛文尼亚)然后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92]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一致通过，成为第1276(1999)号决议，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9年11月15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决定：

(a) 呼吁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2000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该时期结束时提出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以及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在同次会议上，针对所通过的决议，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93]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第10段指出："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中东局势仍然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够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一声明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92] S/1999/1189。

[93] S/PRST/1999/33。

## 31.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 1996年4月15日的审议(第3652次会议)

1996年4月10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请求安理会举行会议，审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严重局势。[1]

在1996年4月10日举行的其第3652次会议上，应上述请求安理会将该信纳入其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智利)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还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发出邀请。

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4月2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2]在该信中，该代表告诉安理会，以色列一直采取非常严厉的措施，针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这些措施包括拆迁房屋、没收土地和扩建定居点以及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流动以及出入。

该巴勒斯坦代表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民一直经受着非常困难的局势，造成痛苦是以色列在若干领域采取的整套政策。在谈到第一个领域时，他着重阐述了在上述信件中所提的几点。他强调，很明显，这些政策实际上是"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围困，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经济的扼杀"。此外，这些措施是由以色列在未与巴方协商的情况下单方面采取的，且是以军事手段非法强制实施的。第二个领域涉及以色列多个方面的一系列措施，首先是占领国恢复拆除巴勒斯坦人的住房以及和威胁要恢复驱逐出境的做法，并且包括政治暗杀和继续没收巴勒斯坦土地。第三个领域涉及到以色列不遵守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达成的各项协议的有关规定，包括对以色列未能执行从希伯伦市撤离其部队的协议。他谴责所有这些政策和措施，因为其中一些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条款，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达成

[1] S/1996/257。

[2] S/1996/235。

的协议，并违背了和平的精神。他说，巴勒斯坦代表团原希望，安理会会就讨论的问题发表正式立场；虽然未能如愿，但今天正式会议的召开已经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对当前的情况及其对和平进程的负面影响表示严重关切。[3]

以色列代表说，2月和3月期间，来自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恐怖分子在以色列分别进行了4次的自杀爆炸，其直接结果是，以色列政府对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居民实行了关闭以色列的措施。他指出，关闭背后的原因是为了防止武装恐怖分子渗入以色列，从而恢复以色列人民的安全感。他强调，关闭并不是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集体惩罚，而仅仅是为确保安全制定的措施。他称，以色列明白关闭对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居民造成的损失，他解释说，以色列政府已采取措施，逐步缓解关闭。他指出，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选举结束后，以色列认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有责任铲除恐怖分子。他还指出，恐怖分子有一些外国政府的支持。最后，他认为，以色列将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进程并执行与巴勒斯坦人达成的协议。[4]

中国代表认为，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利益应该得到尊重和保护，并表示希望，以色列政府从中东和平的大局出发，尽快取消封锁。并指出，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和安全构成威胁，他表示，与处理其他国际问题一样，反恐怖主义行动必须遵守国际关系准则和国际法，特别不应侵犯国家主权、安全和其他根本利益。[5]

美国的代表对正在进行的关于以色列关闭西岸及加沙地带的政策的讨论表示遗憾，因为这样的讨论无助于和平进程。他说，安理会需要侧重于设法打击那些想要破坏和平进程和防止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取得进一步进展的人。他强调，对最近哈马斯的恐怖袭击和以色列为应付威胁而采取的措施给巴勒斯坦人造成经济困难和的痛苦，美国感到遗憾，并呼吁国际社会尽一切可能减轻上述经济困难。他认为，安理会的唯一目标应是，提供帮助和支持，以努力恢复有关协议实施进程的势头。[6]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对以色列当局的行动在巴勒斯坦自治领土上造成的目前局势表示震惊。他指出，非常危险的事态发展威胁着和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他指出，经验表明，阻碍和平解决的问题不能够靠单方面的行动解决，因为单方面行动影响到阿以冲突的最敏感方面。他还强调，俄罗斯联邦谴责极端主义团伙在以色列犯下的恐怖主义行为。[7]

法国代表指出，法国理解以色列当局在近几个月来遭受创伤之后的痛苦及其确保向人民提供安全保证以消除疑虑的坚定决心。然而，至关重要的是，所采取的措施的规模和持续时间不能造成对巴勒斯坦人的惩罚，以至于他们对和解及和平的信心在今后一段时间遭到打击。他还指出，以色列政府采取的一些措施无视1995年9月28日《临时协定》的精神，甚至具体条文。该代表重申，法国坚信，保证以色列的安全以及黎巴嫩主权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要求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在这期间，一切暴力和报复行为都必须停止。[8]

联合王国代表说，联合王国同以色列的代表一致认为，当前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局势出现挫折的起因是哈马斯恐怖分子在耶路撒冷进行的袭击。他指出，联合王国一向承认和支持以色列的安全的权利和需要，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对此也予以确认。虽然以色列有权保护自己，但他认为加沙和西岸的安全和经济稳定是相辅相成的两面。他欢迎了以色列政府已经采取的措施，希望能够进一步扩大这些措施，特别是允许工人进入以色列，并放松对货物出口及过境的限制。[9]

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联系国指出，[10]在谴责以色列境内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同时，欧洲联盟承认有必要确保以色列人口的安全，以防止进一步恐怖行为。欧洲联盟也认识到，以色列出于安全原因，封锁与加沙和西岸的所有陆地和海上边界，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了困难。封锁必须彻底结束，这种情况正在威胁重建援助这一具有相互依存度的工作，并导致给巴勒斯坦人民的粮食供应不足，从

[3] S/PV.3652，第2-6页。

[4] 同上，第6-7页。

[5] 同上，第11页。

[6] 同上，第11-12页。

[7] 同上，第12-13页。

[8] 同上，第13页。

[9] 同上，第14-15页。

[10] 同上，第16-17页(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

而造成苦难。欧洲联盟呼吁以色列允许人道主义援助和国际资助的重建方案物资通行，并停止集体惩罚。[11]

黎巴嫩的代表重申，以色列军队一直在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居民进行集体惩罚，并继续封锁整个黎巴嫩海岸，轰炸沿海公路。他强调，这种政策是对人权的明目张胆的侵犯，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12]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常驻观察员指出，尽管伊斯兰会议组织想要继续鼓励和支持和平进程，但是有关方面的态度和做法若无明显变化，则无法做到这一点。伊斯兰会议组织希望看到联合国决议，特别是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得到执行，以及以色列从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黎巴嫩被占领土和被占叙利亚戈兰撤出，且立即停止以色列对黎巴嫩的军事行动。[13]

一些发言者发言，在谴责恐怖主义的同时表示，以色列采取的措施构成了集体惩罚。他们呼吁安理会对以色列政府和对以色列人施加压力，迫使他们立即停止这些措施并遵守其所承诺。一些发言者指出，这些措施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协议。还有一些发言者呼吁以色列停止在黎巴嫩的军事行动。[14]另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请求安理会呼吁以色列政府以与和平进程相一致的方式，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5]

其他发言者对局势表示严重关切，并在谴责恐怖主义的同时强调，以色列的措施导致的社会经济问题需尽快解决。他们呼吁双方履行其作出的国际承诺。[16]

### 1996年9月28日决定(第3698次会议)：第1073(1996)号决议

沙特阿拉伯代表在1996年9月2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7]中，以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转达了该集团对以色列政府下述行动的立场：打开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沿阿克萨清真寺西墙下面的隧道入口和以色列军队向抗议以色列上述行动的巴勒斯坦示威民众开枪射击，使数百人伤亡。阿拉伯集团强烈谴责以色列的这一行动，它公然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同时也违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以色列政府缔结的协定。他请安理会立即举行会议，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关闭上述隧道，处理这一极为严重的局势，并制止以色列的暴力行为。

埃及代表在1996年9月26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18]中支持这项要求，并要求立即举行安理会会议。

在1996年9月27日和28日应上述信函所提要求举行的第3698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上述信函列入议程。在通过议程之后，主席(几内亚比绍)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后，应阿尔及利亚、加拿大、吉布提、爱尔兰、以色列、日本、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突尼斯和土耳其的请求，邀请他们参与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还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以往在这方面的做法，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团长参加辩论。

然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如下文件：1996年9月23日、24日、25日和26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19] 1996年9月26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

[11] 同上，第16页。

[12] 同上，第22-23页。

[13] S/PV.3652(复会一)，第4-6页。

[14] S/PV.3652，第7-9页(埃及)；第9-10页(博茨瓦纳)；第15-16页(洪都拉斯)；第17-18页(印度尼西亚)；和第21-22页(科威特)；S/PV.3652(复会一)：第2-3页(马来西亚)；第3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4页(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第6-7页(沙特阿拉伯)；第7页(土耳其)；第7-8页(约旦)；第9-10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0-11页(突尼斯)；第12-13页(哥伦比亚)；第13-14页(古巴)；第14-16页(巴基斯坦)；第16页(阿尔及利亚)；第16-17页(也门)；和第19-20页(塞内加尔)。

[15] S/PV.3652，第19-20页。

[16] 同上，第10-11页(大韩民国)；第13-14页(德国)；第16-17页(波兰)；第17页(几内亚比绍)；第18-19页(智利)；和第23-24页(挪威)；S/PV.3652(复会一)：第17-18页(摩洛哥)。

[17] S/1996/790。

[18] S/1996/792。

[19] S/1996/772、S/1996/779、S/1996/786和S/1996/791，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持续恶化的局势。

信；[20] 1996年9月26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21]

巴勒斯坦代表表示，过去三天中，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遭受到以色列军队和警察部队的袭击。他表示，从这些事态发展来看，以色列的这些残酷措施是有预谋的，旨在破坏政治进程的成就。以色列现政府在宣布其政治纲领后采取了很多挑衅性行动，包括恢复定居点活动和建立数以千计的住房单元，以及没收了越来越多的巴勒斯坦土地。以色列还关闭了一些教育和文化机构，将将耶路撒冷城与其它巴勒斯坦领土隔绝开，并限制阿拉伯人住区内的住房发展。他继续表示，以色列政府的政治纲领是以一些消极立场为基础的，包括不退回到1967年6月4日之前的边界；不从叙利亚戈兰高地撤出；不讨论耶路撒冷问题；以及不允许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由于这个政治纲领，以色列一宣布开放耶路撒冷的隧道，就引了大火。他还重申和强调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对和平进程基本原则的承诺，这些原则要求以色列根据安理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按照反对用武力夺取他国领土的原则，撤出所有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和巴勒斯坦领土。[22]

以色列代表表示，举行安全理事会这次会议的正式理由是西墙隧道的入口被打开，这纯粹是一个幌子。西墙隧道是一条有着2 500年历史的隧道，在古代，它是一个供水系统。他强调，该隧道没有任何政治或宗教含义，并不从圣殿山下经过，它绝不影响阿克萨清真寺，也没有影响到清真寺的地基。打开隧道出口的唯一目的是给许多前往该地的人以及前往圣城瞻仰奇观的许多观赏客和朝圣者提供更多的方便和安全。他还指出，耶路撒冷的穆斯林最高宗教当局在事先被告知了我们向观光客和来访者打开隧道的意图。他强调，巴勒斯坦领导机构主席必须行使赋予他的权力，运用他使各方克制的影响力，向由他指挥的部队和自治区的居民发出明确无误的指示，要求他们停止暴力行为，以免局势进一步升级。关于自治区的封锁问题，他指出，以色列已经采取步骤放宽封锁，并提供协助，缓和自治区的经济困难。他重申，解决分歧的地方是谈判桌，为此，必须恢复秩序、稳定和安全。[23]

埃及代表表示，埃及代表团谴责以色列在耶路撒冷所做的改变，以及挑起行动和发出挑战。他强调指出，问题超出昨天发生的情况。埃及看到的是以色列正背离已商定的基本点。他重申开罗首脑会议的决定，即和平方案是具有战略意义的阿拉伯方案，需要另一方即以色列的认真承诺。他认为，阿拉伯国家不能接受对和平的威胁或对巴勒斯坦人民合理民族权利的威胁。他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必须履行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和责任，必须向以色列政府发出强烈的信息：针对平民百姓的暴力政策、挑起宗教情绪的政策、放弃契约义务的政策以及政治上推诿的政策将不会导致积极的结果。[24]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必须采取紧急行动来处理当前的问题以及和平进程的内在恶化。他建议，所需作的是：首先是暂停打开旅游隧道；第二，举行两位领导人之间的会晤，届时可就停止交火眼下应采取的步骤达成协议；第三，尽早保证实施《临时协定》所规定的悬而未决的问题；第四，同意由一个国际委员会制定办法处理在耶路撒冷考古问题上所出现的敏感问题。[25]

法国代表指出，法国一直警告以色列当局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沮丧感正日益增强，法国坚持必须紧急采取具体措施使巴勒斯坦人的日常生活得到改善。他表示，开放一条隧道并不如已采取的许多措施严重，这些措施直接影响了巴勒斯坦人的生活，但是在一个具有高度象征意义的地方最近采取的这一步骤至少表明它是一个严重的心理错误，如果不是有意挑衅的话。他表示，法国感到关切的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以色列政府之间缔结的历次协议中的一个重要条款已遭到蓄意破坏。他指出，以色列军队进入巴勒斯坦控制下的A区的若干地方，这有悖于《塔巴协定》的文字和精神。[26]

[20] S/1996/793，对恢复西墙隧道进行了解释，该隧道既没有横跨，也没有影响阿克萨清真寺。

[21] S/1996/795，对暴力升级表示关切。

[22] S/PV.3698，第2-5页。

[23] 同上，第6-7页。

[24] S/PV.3698，第8-9页。

[25] 同上，第9-10页。

[26] 同上，第10-11页。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这种局面似乎不仅是与微妙的宗教感情问题有关的鲁莽行为的直接后果，也是中东和平进程在过去四个月里已经实际陷入僵局，而且以色列甚至已经开始撤销它签订的协议这一事实的直接后果。他强烈敦促有关各方实行最大克制，避免采取可能导致局势进一步恶化的行动。[27]

美国代表表示，重点是如何制止暴力，以恢复和平进程。他表示，第一个目标是恢复平静，第二个目标是加速谈判进程，以此解决为执行临时协定而尚未解决的主要问题。他强调指出，需取得切实的结果，为此，双方需要彼此真心合作。他指出，美国正与双方密切合作，并表示，安理会需要着重于如何帮助，如何恢复平静，如何鼓励和平进程，以及如何取得并巩固切实的成果。[28]

一些发言者呼吁双方尽力平定局势，并在尊重现有协议和尊重有关人民信仰的框架内恢复对话。[29]其他发言者谴责开放隧道，并要求以色列关闭隧道，把其恢复到危机前的最初状况。这些发言者还呼吁停止有损于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和福祉的一切行为。[30]

在辩论期间，下午1时4分会议暂停，下午5时复会。1996年9月27日晚上9时40分会议又暂停，1996年9月28日晚上9时35分复会。在第二次复会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预先协商中编写的决议草案，[31]随后将草案付诸表决，以14票赞成、1票弃权（美国）予以通过，成为第1073（1996）号决议。[32]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S/1996/790号文件内载的沙特阿拉伯代表1996年9月26日代表阿拉伯联盟成员国的信，其中提及以色列政府打开阿克萨清真寺附近的隧道入口的行动及其后果，

*深为关切*在耶路撒冷和纳布卢斯、拉马拉、伯利恒和加沙地带发生的悲惨事件，造成巴勒斯坦平民的大量伤亡，并关切以色列军队与巴勒斯坦警察之间的冲突和双方的伤亡，

*回顾*其有关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它有关决议，

在1996年9月27日正式会议上*讨论了*该局势，若干国家的外交部长参加了讨论，

*关切*中东和平进程面临的困难和局势的恶化，特别是对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造成的影响，并促请双方履行其义务，包括已经达成的协议，

*关切*耶路撒冷各圣地的事态发展，

1. *要求*立即停止和扭转已造成局势恶化并对中东和平进程有负面影响的一切行为；

2. *要求*确保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护；

3. *要求*立即在中东和平进程内商定的基础上恢复谈判，并及时执行所达成的协议；

4. *决定*密切注意该局势和继续处理本案。

### 1997年3月7日决定（第3747次会议）：否决某项决议草案

1997年3月5日，安全理事会应埃及的要求，按照临时议事规则第2条，举行第3745次会议。会上主席（波兰）经安理会的同意，应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按照临时议事规则第39条，还邀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

[27] 同上，第11-12页。

[28] S/PV.3698，（复会一）和Corr.1，第4页。

[29] 同上，第13-14页（智利）；第14-15页（德国）；第15页（波兰）；（复会一）：第2-3页（意大利）；第3-4页（中国）；第405页（大韩民国）；第5-6页（博茨瓦纳）；第6-7页（几内亚比绍）；第10-11（塞内加尔）；第13-14页（加拿大）；第23-24页（阿根廷）；第25-26页（土耳其）；第26页（挪威）；第26-27页（日本）；第28-29页（爱尔兰）；第37-38页（印度）；第38页（哥斯达黎加）；第38-39页（巴西）。

[30] 同上，第12-13页（印度尼西亚）；第15-16页（洪都拉斯）；（复会一）：第7-8页（阿尔及利亚）；第8-9页（科威特）；第9-10页（马来西亚）；第11-13页（突尼斯）；第14页（也门）；第15-16页（约旦）；第16-17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7-18页（摩洛哥）；第18-19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20页（苏丹）；第21页（阿曼）；第21-22页（巴林）；第22-23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4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24页（毛里塔尼亚）；第27-28页（巴基斯坦）；第29-30页（沙特阿拉伯）；第31页（吉布提）；第32-33页（黎巴嫩）；第33-34页（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第34-35页（伊斯兰会议组织）；第36-37页（古巴）。

[31] S/1996/803。

[32] 表决情况见S/PV.3698（复会二），第2页。

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如下关于除其他外东耶路撒冷新定居点计划的文件：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分别于1997年2月21日和25日给主席的信；[33] 1997年2月27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给主席的信；[34] 1997年2月28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主席的信。[35] 1997年3月3日卡塔尔代表给主席的信；[36] 1997年3月3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37]1997年2月28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38] 1997年3月3日印度尼西亚给秘书长和主席的同文信。[39]

巴勒斯坦代表告知安理会，以色列政府决定，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阿布·格尼姆山地区建造一个新的居民定居点。该地区位于以色列兼并及认为是耶路撒冷城已延伸城界一部分的领土内。他坚持认为，这项决定是非法的，公然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并且，该决定将把耶路撒冷阿拉伯区的一些地区从西岸的南部隔离出去，完成以色列的一项长久的计划，即在这些阿拉伯地区周围建立几个定居点，以彻底把这几个地区从西岸其他地区隔离出去，从而在当地造成新的事实。他表示，以色列是继其一系列针对耶路撒冷的其它措施之后采取这项措施的，这构成一项明确的政策，旨在使耶路撒冷城犹太化，改变其法律地位及其人口组成。所有这些行动都意味着对安全理事告若干有关耶路撒冷问题的决议的公然违反。他强调，包括第252(1968)号、第271(1969)号、第298(1971)号、第478(1980)号和第672(1990)号决议在内的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清楚地阐明以色列所采取的改变该城法律地位和人口组成的任何行动或措施，都是无效和不具法律效力的。国际社会严正反对以色列有关耶路撒峰的立场，一贯阐明东耶路撒冷是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领土的一部分。此外，它从未承认以色列对西耶路撒冷的主权。他要求以色列停止在阿布·格尼姆山定居点的建设工程，并及早停止一切定居活动和没收土地的活动以及任何可能改变地面现状的行动。他还呼吁安理会采取必要行动，通过明确的决议，保证尊重有关的安理会决议和国际法，并挽救和平进程。[40]

以色列代表指出，自以色列1948年重生以来，耶路撒冷一直是以色列国的首都，并且是大约3 000年前大卫王建立犹太政府作为犹太民族中心以来的政府所在地。他表示，耶路撒冷象其他任何现代城市一样，有具体需求，诸如发展、现代化，而且必须向它的所有公民提供市政服务。1997年2月2日，以色列政府一致批准在霍马山和整个耶路撒冷的10个主要为阿拉伯人的居民区兴建土木。这一工程是为该城的犹太居民和阿拉伯居民兴建新住房单元的综合市政计划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这个比例同该城犹太和阿拉伯人口的比例相仿。这个工程的目的是缓解耶路撒冷犹太和阿拉伯居民住房短缺。他表示，有些发言者没有把耶路撒冷及其居民区的问题同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居民点问题区分开来。他重申，这两个问题将在永久地位谈判的范围内分别谈判。使我感到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再次认为必须讨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争论的问题。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向安全理事会的呼吁同其同意通过谈判解决一切存在争议的问题的明确承诺是不符的。他指出，双方在同意耶路撒冷将是永久地位谈判的一部分时，只是承诺耶路撒冷是一个单独的问题，而不构成协议的重新部署和移交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权力的安排的一部分。他强调，只要永久地位谈判中没有作出相反的决定，该城地位将保持不变。因此，批准在耶路撒冷内的建筑计划或执行任何建筑工程并不构成耶路撒冷地位的改变；它也不造成一种会不利地影响永久地位谈判的局面。无论如何，现有协议不赋于巴勒斯坦人在耶路撒冷采取任何行动方面的地位，而以色列也没有义务同他们协调这类行动或同他们协商。[41]

[33] S/1997/149和S/1997/157。

[34] S/1997/165。

[35] S/1997/172。

[36] S/1997/175。

[37] S/1997/177。

[38] S/1997/181，转递欧洲联盟主席团代表欧盟就以色列政府决定核可霍马山/阿布格奈姆山建筑计划一事发表的声明。

[39] S/1997/182。

[40] S/PV.3745，第2-5页。

[41] S/PV.3745，第5-7页。

一些发言者强调，在东耶路撒冷城建立新的定居点对和平进程构成了威胁，并且违反了国际法和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协议。东耶路萨冷城是1967年被占领土的一部分。这意味着该城适用1907年《海牙规则》和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这使得占领国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这些土地的状况。许多发言者指出，安理会已通过多项决议，包括第252(1968)号、第271(1969)号、第476(1980)号和第672(1990)号决议，要求以色列遵守占领国义务。第478(1980)号决议还特别阐明，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性质和地位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拖和行动，都是无效的。一些发言者强调，以色列的决定违背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原则的宣言》的文字和精神，以及《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等协定。它们要求以色列政府撤销其在阿布·格尼姆由建立定居点的决定，并采取措施加速整个和平进程。[42]

其他发言者对正在进行的谈判受到的任何威胁感到关切，并呼吁有关各方不进行可能破坏和平进程的任何活动。[43]

法国代表认为，以色列政府决定授权在阿布·格尼姆山建立新的定居点并不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它违背了国际法和已经作出的保证。在和平进程中，双方同意就其地位进行谈判。谈判不能接受单方面的决定；它们不能接受对讨论结果作出事先判断的决定；也不能接受改变现状的决定。直到双方达成协议为止，东耶路撒冷依然受到第242(1967)号决议中规定的原则的约束。[44]

联合王国代表重申联合王国代表团有关定居点的立场，即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的所有定居点根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49条都是非法的，这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的定居点，并且定居点活动损害了和平进程。他表示，如果以色列政府显示出它愿意改变其强硬姿态的迹象，我们将愿意考虑使安理会推迟作出反应。[45]

中国代表表示，这势必给巴以和平进程制造严重的障碍，不利于中东和平进程，并且敦促以色列停止建筑定居点的计划。他表示，耶路撒冷问题应当由有关各方在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基础上，通过谈判加以解决。[46]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以色列采取的这些步骤违反了已达成的巴以协定，并且这种旨在改变东耶路撒冷人口组成以有利于以色列人口的单方面行动使有关圣城的既成事实政策永久化，实际上排除了通过谈判寻求就耶路撒冷问题达成妥协。他希望以色列政府将考虑其决定造成的一切后果并重新考虑这项决定。[47]

美国代表表示，以色列政府宣布的有关拟议在东耶路撒冷建立霍马山定居点的决定同双方迄今取得的进展不相符合。美国对以色列政府宣布的决定感到关切。他强调，美国政府知道耶路撒冷问题的敏感性，正是因为需要有相互之间的信心才能处理永久地位问题，我们才希望这一决定没有作出。他强调，各方必须尽一切力量为进行有关永久地位的谈判创造有利的环境，并且必须对这些谈判所受到的任何实际或暗示的干预有特别敏感的认识。他强调，这种干预只会造成猜疑和使双方的立场更加强硬，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承担着特殊的责任。[48]

[42] S/PV.3745，第7-8页(埃及)；第12页(瑞典)；第12-13页(大韩民国)；第13-14页(智利)；第17-18页(几内亚比绍)；第19-20页(波兰)；第20-21页(挪威)；第21-22页(黎巴嫩)；第23-24页(也门)；第24-25页(塞内加尔)；S/PV.3745(复会一)：第2-3页(阿尔及利亚)；第3-4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4-5页(突尼斯)；第5-6页(科威特)；第6-7页(印度尼西亚)；第7-10页(叙利亚)；第10-11页(沙特阿拉伯)；第11-12页(约旦)；第13页(孟加拉国)；第13-14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4-16页(阿富汗)；第16-17页(马来西亚)；第17-18页(巴林)；第18-19页(巴基斯坦)；第19-20页(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第20-21页(阿曼)；第21-22页(加拿大)；S/PV.3745(复会二)：第2-3页(摩洛哥)；第3-4页(古巴)；第4页(苏丹)；第4-6页(苏丹)；第6页(阿根廷)；第7-8页(伊斯兰会议组织)；第8-9页(哥伦比亚)；第9-10页(菲律宾)；第10页(马耳他)。

[43] 同上，第15-16页(日本)；第16页(肯尼亚)；第16-17页(哥斯达黎加)；第21页(土耳其)；S/PV.3745(复会二)：第6-7页(巴西)。

[44] 同上，第8-9页。

[45] 同上，第9-10页。

[46] 同上，第11页。

[47] 同上，第11-12页。

[48] 同上，第19页。

1997年3月7日，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45次会议。会上主席(波兰)按照第3745次会议所做的决定，应以色列、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然后提请安理会注意法国、葡萄牙、瑞典和联合王国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49]

哥斯达黎加代表表示，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国家提交的案文草案，但有一项理解，即案文内容要准确反映正式辩论上表达的观点。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认为，在这方面，欧洲案文和安理会成员的发言没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安全理事会能够以同一个声音准确表达该协商一致的实质。重要的是在案文内容中保持这个信息的一致性，而无论采取哪种形式，一项决议还是一项主席声明。不幸的是，谈判进程走上了另一条道路，未达成必要的协商一致。但是，面对“我们所真正不愿要的、我们认为并非理想的事实上的局势”，哥斯达黎加政府决定同大多数国家一起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50]

埃及代表表示，决议草案忠实地反映了许多代表团在先前的安理会关于这个主题的会议上对以色列扩大定居点活动以及以色列政府最近关于阿布·格尼姆山的决定所表示的严重关切之情。其次，所表达的感情以势不可挡之势反对以色列的立场，并强调了不许可以武力获取土地的根本性的国际原则；重申这种定居点活动和扩张是违反以色列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所达成的法律承诺的。[51]

同次会议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安理会在决议草案前言部分除其他外确认以色列所采取的意图改变耶路撒冷的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包括征用土地及地上的财产，均属无效，且不能改变这种地位。安理会在决议执行部分吁请以色列当局不要采取任何行动改变实地状况；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呼吁双方继续谈判。决议表决结果是，14票赞成、1票(美国)反对，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得通过。[52]

美国代表表示，以色列政府的决定同迄今各方所取得的进展和成就背道而驰。美国不认为这种活动有助于和平进程，并希望未曾作出这项决定。他强调，以色列的行动破坏了信任和信心，而为使谈判圆满成功，信任和信心是极为必要的。为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需要一个诚实的谈判进程，在这个进程中各方都不以任何行动先发制人、预作判断或预先决定有关各方自己已经决定将在永久地位谈判中处理的任何问题的会谈。不幸的是，这项决议草案无助于这一进程。他指出，美国认为，安理会绝对不是就当事方之间目前正在在谈判的问题进行辩论的适当场所。另外，这项决议草案就以色列定居点的法律地位提出了笼统的说法，而当事方自己已同意应在即将恢复的谈判中把这个问题作为一个永久地位问题来处理。他建议，安理会应重申支持伙伴各方迄今取得的成就，尊重它们在没有外来干预的情况下实现共同的目标。这项决议草案不会有助于我们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因此，美国不得不投了反对票。[53]

巴勒斯坦代表坚持认为，由于耶路撒冷的极端重要性和以色列的决定构成的严重危险，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不得不坚持要安理会就这个问题通过一项明确的决议草案。然而，尽管这个案文很温和而且在时间上很灵活，尽管我们对某些要求作了反应并予以考虑，但安理会仍未能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未能通过决议草案。他认为，这一立场将使和平进程复杂，并且将无助于促进这一进程。他还认为，安全理事会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责任，包括在中东地区，联合国将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持续不断的责任，直至该问题的所有方面得到解决为止。[54]

[49] S/1997/199。

[50] S/PV.3747，第2-3页。

[51] 同上，第3页。

[52] 表决结果见S/PV.3747，第4页。

[53] S/PV.3747，第4-5页。

[54] 同上，第5-6页。

以色列代表希望，既然安全理事会决定不针对以色列政府关于在霍马山和在整个耶路撒冷的10个阿拉伯人占绝对多数的居住区开始建造的决定采取任何行动，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将承认，安全理事会不是讨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悬而未决问题的适当论坛。他重申，局外人采取不平衡的立场只能损害这一进程。[55]

### 1997年3月21日决定（第3756次会议）：否决某项决议草案

卡塔尔代表在1997年3月2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56]中，以阿拉伯集团主席1997年3月份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请安理会立即召开会议，审议“占领国”以色列开始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南部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建筑新定居点一事和以色列在其他占领领土上进行的一般定居点活动。

安全理事会应卡塔尔代表1997年3月19日的信所提要求，于1997年3月21日举行第3756次会议，将该信列入会议议程。通过议程之后，主席（波兰）在安理会同意下，应以色列和卡塔尔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还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以往在这方面的做法，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参加辩论。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埃及和卡塔尔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57]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7年3月18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58]

埃及代表表示，由所有阿拉伯国家拟定并由埃及和卡塔尔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要求以色列停止把定居点作为强行建立既成事实的工具，该既成事实其形式和实质均受到反对。这项开始建造定居点的决定必须加以推翻，因为它违背了国际法准则和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根据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而且也违背了联合国有关决议。他表示，安理会沉默和不履行其职责将发出一个错误的信息，一个可能鼓励以色列现任政府继续违反国际法和藐视其契约义务的危险信息。[59]

哥斯达黎加代表重申了哥斯达黎加于3月7日投票赞成有关在东耶路撒冷建造定居点的前一份决议草案的所有原因。他重申，以色列政府这项决定违反了国际法，严重损害了和平愿望和对奥斯陆协定的忠实执行。但是，哥斯达黎加一贯坚持认为，必须在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或主席声明里保持它的团结，以使联合国能够向中东发出清楚和明确的信息。不幸的是，我们第二次没能达到团结的必要条件。因此，他告知安理会，他收到了哥斯达黎加政府的指示，将对安理会决议草案投弃权票。[60]

美国代表指出，尽管我国政府赞同在此和在大会上就以色列政府开始在这一场地进行建造的决定所表示的关切，但我们在处理这一局势的最佳方法上有分歧，并赞成以一种支持中东和平的方式抛开目前的争议。美国认为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不应当插手谈判伙伴已决定将在其永久地位会谈中处理的问题，这种干涉只能硬化双方立场，并使其工作变得更加困难。[61]

一些发言者对局势表示关切，并呼吁以色列政府停止定居点活动。他们还谴责了当日发生的恐怖主义和炸弹袭击事件。[62]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安理会在决议草案中除其他外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在东耶路撒冷建造阿布古奈姆山定居点以及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的其他定居点活动。决议表决结果是，13票赞成、1票（美国）反对、1票弃权（哥斯达黎加）。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得通过。[63]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在表决后表示，声称投下这张否决票是为了保护和平进程，这种说法难以令人接受。在两个当事方中的一方制造新的事端之际，声称双边谈判是唯一的解决办法，这也是难以

[55] 同上，第6页。

[56] S/1997/235。

[57] S/1997/241。

[58] S/1997/233，该信告知秘书长，以色列已经开始在东耶路撒冷以南的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建造一个新的定居点。

[59] S/PV.3756，第2-3页。

[60] 同上，第3-4页。

[61] 同上，第5-6页。

[62] 同上，第4页（日本）；第4-5页（中国）；第6页（法国）；第6-7页（俄罗斯联邦）；第7页（葡萄牙）；第7页（瑞典）。

[63] 表决结果见S/PV.3756，第6页。

令人接受的。事实是，投这张否决票是为了庇护以色列，使其可以无视国际社会的意愿，使以色列不受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的制约。无视提出的决议草案案文，将使用否决权作为一个“原则”事项，这似乎是使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和中东局势方面的权能和权力正式终止。他认为，投下这张否决票严重违反了《宪章》的各项规定，毫无疑问，这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的利益，不利于安理会的信誉，不利于和平进程以及和平进程的连续性。双方就临时阶段的性质达成了双边协议，关于重要的第二阶段各种问题的谈判已经延后，这些无法否定国际法各项规定或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各项规定。[64]

以色列代表指出，在3名以色列妇女被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分子杀害、更多的人其中包括儿童和幼婴受伤的日子里，安全理事会有13名成员“举手赞成一项唯独不利于以色列的一边倒决议草案”。他坚持认为，巴勒斯坦人协调行动，企图对以色列施加国际压力，并且避免通过目前和平进程中已建立的机制处理悬而未决的问题。然而，巴勒斯坦人将这些问题政治化并施加国际压力的企图只会破坏双方之间的信任，只会适得其反，并且令人怀疑巴勒斯坦方面是否愿意真诚地谈判。他强调，巴勒斯坦方面也发生过违反我们协议的行为，但每当这种行为发生时，以色列总是直接向巴勒斯坦方面提出这个问题。巴勒斯坦人承诺完成修订巴勒斯坦宪章的过程，承诺打击恐怖主义，防止暴力，负责巴勒斯坦委员会在巴勒斯坦管辖区，而不是耶路撒冷开展的活动。但是，巴勒斯坦一方没有表现出它打算或愿意遵守它的任何一项承诺。他重申，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定于本月恢复举行，并且希望，如果出现障碍，巴勒斯坦人不要仓促诉诸联合国解决。[65]

埃及代表再次发言，强调他不能接受这样的说法，即提请安理会处理一个与在中东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在任何时候会是滥用安理会。[66]

**1998年7月13日决定（第3904次会议）：**

**主席的说明**

苏丹代表1998年6月2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67]中指出占领国以色列政府决定扩大耶路撒冷市区的界限，并建立一个包括西岸的一些犹太人定居点的“总括市区”。这种行动的前提是吞并更多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和确保犹太人在被占领耶路撒冷的人口组成占有更大的多数。他请求安理会紧急召开正式会议审议该问题，采取必要具体措施迫使以色列撤消上述决定，并制止以色列继续破坏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国际法。

安全理事会应上述信函所提要求，于1998年6月30日举行第3900次会议，将该信列入会议议程。在通过议程之后，主席（葡萄牙）经安理会的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挪威、阿曼、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还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在这方面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参加辩论。主席按照临时议事规则第39条，还邀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分别于1998年6月8日、15日、18日和22日给秘书长的信，内容是关于除其他外以色列总理扩张耶路撒冷边界并将市政权力扩大到西岸的某些犹太定居点的计划。[68]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苏丹6月26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69]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表示，以色列的计划是扩大耶路撒冷市区界限，并建立一个“伞状城市”以涵盖西岸的某些非法定居点。这是非法地将更多的被占巴勒斯坦土地合并到已经非法扩大的耶路撒冷城市方面的一个具体步骤，其目的是维持具体的人

[64] S/PV.3756，第7-9页。

[65] 同上，第9-10页。

[66] 同上，第10页。

[67] S/1998/558。

[68] S/1998/481、S/1998/511、S/1998/535和S/1998/557。

[69] S/1998/579，转递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1998年6月25日就以色列政府决定扩大耶路撒冷市界问题发表的声明。

口组成，其目的是进一步促进该市“犹太化”进程。他重申，这项计划严重违反国际法，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多项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他希望，安理会将有充分的意志最后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取消这项计划，并阻止占领国以色列在耶路撒冷和被占领土其他地区采取任何进一步非法行动，首先是通过由阿拉伯集团在这一方面提出的决议草案。说我们向安理会抱怨，违反了现有的协定。这当然是一种滑稽的宣称。他还强调，宣称由安理会审议这个问题会有损于和平进程，是没有道理，也是不能接受的。[70]

以色列代表回顾道，五十年前，耶路撒冷老城的犹太区投降，那里的犹太居民被赶走，犹太人被剥夺了自由出入他们的圣地，尤其是西墙的权利。但是在从1948年至1967年的所有这些年中，安全理事会从未召开过一次会议来审议在耶路撒冷剥夺以色列人的权利或犹太人的权利的情况。他还指出，犹太人在耶路撒冷居多数的情况，并非是现时的人口发展形态而是已在前一世纪中叶即1864年就已经恢复，当时耶路撒冷处于奥斯曼帝国的统治之下。他强调，以色列除保障各种宗教进入圣地之外，还认真争取确保为耶路撒冷的各族人民而发展该城。他强调，以色列保持和保护耶路撒冷的行动完全符合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的临时协定，该协定规定耶路撒冷留归以色列独家管辖，同时仍是一个永久地位谈判中的问题。正是为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1997年的存档说明中承诺关闭耶路撒冷的所有办事处。他还辩论道，如果作出了决定要移动耶路撒冷的市镇边界，以色列政府说过那将严格适用于1967年以前界线之内的耶路撒冷以西的地区。他指出，1993年5月有过一次类似的对耶路撒冷西部市政边界的调整，但并没有成为联合国辩论的议题。他强调，这完全是市政管理方面的以色列内部事务而不是国际问题，因为“伞状市区”只是耶路撒冷和周围社区的一个协调机制。它不要求改变市政边界，也不要求将市政权力扩张到任何以色列定居点去。最后，他重申，以色列有一份很长的巴勒斯坦当局在西岸和耶路撒冷附近违反协议的事件清单，但以色列将其指控直接带到谈判桌上，而不是提交联合国。[71]

美国代表对以色列政府宣布打算建立一个“伞状城市”和扩大耶路撒冷的管辖和计划市界表示遗憾。美国认为，在谈判的这个微妙阶段，以色列的决定是无益的。他重申，所有各当事方应避免采取可能预断关于永久地位谈判结果的任何片面行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以色列政府的这一声明：在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产生结果之前，耶路撒冷的政治地位不会有任何变化。他重申，安理会不能也不应插入各当事方本身已经决定将在面对面谈判中进行解决的问题之中，但是安理会能够继续向它们提供无条件的支持和鼓励。[72]

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联系国发言。[73]他表示，欧洲联盟深为关切以色列政府认可扩大耶路撒冷市行政权力的计划，其做法将改变耶路撒冷地区的人口平衡并有抢先决定被占领土的最终地位的倾向。这种关切由于新闻媒体所说的以色列高级发言人的讲话而加深了，发言说新的安排是“耶路撒冷地位的根本变化”。欧洲联盟重申，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以及以色列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以色列政府发起鼓励和赞同在被占领领土上建立定居点的活动，违反这项公约。欧洲联盟认为，耶路撒冷的最后地位应在最后地位谈判中决定。[74]

法国代表表示，由于该新结构将包括靠近耶路撒冷的西岸定居点，它将明显地改变现状。这样一项行动将违背双方之间签署的协议的精神和文字。这将是对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破坏。因此他呼吁以色列当局放弃这一作法。[75]

[70] S/PV.3900，第2-5页。

[71] 同上，第5-7页。

[72] 同上，第11-12页。

[73] 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立陶宛、波兰、斯洛伐克、塞浦路斯、冰岛和列支敦士登。

[74] S/PV.3900，第12页。

[75] 同上，第15-16页。

一些发言者强调，耶路撒冷最终永久的地位必须根据和平进程各当事方所确立的方式予以决定和同意，并且呼吁遵守各项协议的实质，各当事方应毫无保留或无条件地履行它们所有的义务。[76]

其他发言者批评以色列政府最近批准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区的人口平衡并抢先决定被占领土的最终地位的计划。他们坚持认为，这项决定违反了安理会和大会的许多决议，也不符合和平进程的任务范围和奥斯陆协定的精神。他们感到关切的是，这项将对和平进程产生消极影响，并呼吁以色列重新考虑这项决定，履行《日内瓦公约》和所签署的双边协定规定的承诺。[77]

[76] 第9-10页（哥斯达黎加）；第10-11页（巴西）；第11页（中国）；第12-13页（日本）；第14页（冈比亚）。

[77] 同上，第14-15页（肯尼亚）；第16-17页（斯洛文尼亚）；第17-18页（瑞典）；第18页（葡萄牙）；第18-19页（苏丹）；第20-21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21-22页（阿尔及利亚）；第23-24页（摩洛哥）；第24页（挪威）；第24-25页（卡塔尔）；第25-26页（埃及）；S/PV.3900（复会一）：第2-3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4-5页（也门）；第5-6页（黎巴嫩）；第7-8（塞内加尔）；第9-10页（约旦）；第10-11页（突尼斯）；第11-12页（孟加拉国）；第12-13页（沙特阿拉伯）；第14页（伊拉克）；第15-16页（科威特）；第16-17页（阿曼）；第17-18页（毛里塔尼亚）；第18-19页（印度尼西亚）；第18-19页（马来西亚）；第20-21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1页（哥伦比亚）；第22-23页（古巴）；第23-24页（阿拉伯国家联盟）；第24-25页（伊斯兰会议组织）；第25-26页（秘鲁）。

1998年7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904次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在通过议程之后，根据第3900次会议的决定，主席（俄罗斯联邦）经安理会主席同意，邀请以色列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作出如下声明。[78]声明内容是：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1998年6月18日和22日的信，以及1998年6月8日、9日和15日的信和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1998年6月23日以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名义写的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信。

安全理事会确认耶路撒冷问题对所有各方的重要性和敏感性，并表示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根据1993年9月13日的《原则声明》作出决定，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应包括耶路撒冷问题。因此，安理会吁请双方不要采取可能有损这些谈判结果的行动。

结合其以前的有关决议，安全理事会认为以色列政府于1998年6月21日所作的关于采取措施，扩大耶路撒冷管辖和规划边界的决定是一项严重而有害的发展。因此，安理会吁请以色列政府不要实施这项决定，并且也不要采取有损永久地位谈判结果的任何其他措施。另外，安全理事会还吁请以色列严格履行其根据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所负有的法律义务和责任。

安全理事会支持美国为打破和平进程中的这一僵局而作出的努力，吁请双方对这些努力作出积极响应，注意到巴勒斯坦一方已经原则上同意美国的建议，并表示希望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能够继续进行并且能够在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朝着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取得进展。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审查以色列的行动。

[78] S/PRST/1998/21。

## 32.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 1996年3月19日（第3642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1996年3月19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42次会议，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主席（博茨瓦纳）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3月9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i）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和1996年3月12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i）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信。[2]这两封信都是关于3月8日和9日伊拉克拖延不让特别委员会[3]视察组进入一处核设施的事件。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6年3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4]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1] S/1996/182。

[2] S/1996/183。

[3] 本章节中的“特别委员会”是指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i）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

[4] 此信关于特别委员会视察组于1996年3月7日至17日开展的视察活动（S/1996/204）。